

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臺中市政府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以府授都建字第一〇一〇一四二三七二號函下達，嗣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以府授都建字第一〇四〇二五六一〇六號函修正放寬溫室、網室之規模面積。考量建築物消防及結構安全，且為避免此類設施違規使用，爰就規模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構造別及樑跨度予以修正；另明定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申請設置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修正前）

設施種類	許可使用細目	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模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層數	樑跨度	建築物高度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網室				
	菇類栽培場 菇包製包場 菇類培植廢包處理場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二萬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二層		十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其他相關農業設施	經農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p>備註：</p> <p>一、同一申請基地分次申請建築，其設施面積應累計計算。</p> <p>二、本表適用範圍之設施，其結構圖說部分，應由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p> <p>三、位於劃定山坡地劃定範圍案件，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文件。</p> <p>四、休閒農場不在本表之適用範圍。</p> <p>五、本表所稱之高度係指建築物高度。</p>					

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修正後）

設施種類	許可使用細目	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模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層數	構造別/樑跨度	建築物高度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u>六千</u> 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網室				
	菇類栽培場 菇包製包場 菇類培植廢包處理場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u>六千</u> 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u>非屬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者</u>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u>六千</u> 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二層		十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 <u>六千</u> 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其他相關農業設施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備註：

- 一、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特訂定本基準表。
- 二、同一申請基地分次申請建築，其設施面積應累計計算。
- 三、本表適用範圍之設施，其結構圖說部分，應由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位於劃定山坡地劃定範圍案件，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文件。
- 五、休閒農場不在本表之適用範圍。
- 六、本表所稱之高度係指建築物高度。
- 七、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申請設置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業相關設施基準表

設施種類	許可使用細目	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規模面積(總樓地板面積)	層數	構造別/樑跨度	建築物高度
農作產銷設施	溫室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網室				
農作產銷設施	菇類栽培場 菇包製包場 菇類培植廢包處理場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非屬鋼筋混凝土及鋼骨構造者	七公尺以下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 孵化場(室)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二層		十公尺以下
水產養殖設施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六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其他相關農業設施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	申請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一層	鋼筋混凝土造六公尺以下 鋼骨造十二公尺以下 肱(懸)臂樑二公尺以下	七公尺以下

備註：

- 一、臺中市政府為規範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特訂定本基準表。
- 二、同一申請基地分次申請建築，其設施面積應累計計算。
- 三、本表適用範圍之設施，其結構圖說部分，應由開業建築師或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四、位於劃定山坡地劃定範圍案件，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檢討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專章文件。
- 五、休閒農場不在本表之適用範圍。
- 六、本表所稱之高度係指建築物高度。
- 七、依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申請設置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